

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实战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

SIMU GUOQUAN TOUZI JIJIN
SHIZHAN CAOZUO YU FALU SHIWU WENBEN

项先权 唐青林◎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实战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

项先权 唐青林 编著

法律出版社

（CIP） 目录附录

本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旨在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提供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指导。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第三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第四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第五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实务。

ISBN 7-5036-8101-0

定价：35.00元

本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旨在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提供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指导。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第三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第四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第五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实务。

本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旨在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提供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指导。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第三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第四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第五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实务。

本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旨在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提供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指导。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第三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第四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第五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实务。

本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旨在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提供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指导。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第三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第四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第五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实务。

本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旨在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提供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指导。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第三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第四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第五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实务。

本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旨在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提供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指导。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为总论，第二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第三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第四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第五章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法律实务。

本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旨在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提供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指导。

知识产权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本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旨在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提供实务操作与法律实务指导。

内容简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风生水起、在中国频频出手的时候,本书作者作为工作在第一线的律师,从实战的角度撰写了本书。

本书首先介绍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概念、特点、分类、盈利模式,并重点介绍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为了让读者了解有关情况,本书还介绍了海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历程,并重点介绍了黑石集团、华平投资集团、KKR、凯雷基金等鼎鼎有名的海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况。

作为本书的重点和核心,本书重点介绍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律师在设立阶段的主要工作及法律文本。介绍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实务操作流程、律师工作的法律文本、起草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注意事项、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范本等相关重要问题。为了便于读者参考有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及运行法律法规,本书还将有关法规予以搜集并作为本书附录。

本书作者均为战斗在第一线的律师,因此本书实战性较强。适合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兴趣的企业董事长、总裁、总经理、财务总监、投融资负责人等中高层管理者、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投资公司等)高级从业人员、主管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以及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志于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工作的各界人士参考。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战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项先权,
唐青林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80247-271-6

I. 私… II. ①项… ②唐… III. ①企业—融资—基本知识
②基金—投资—基本知识 IV. F275.1 F83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52477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战操作与法律实务文本 项先权 唐青林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b.cn>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010-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8130

印 刷: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开 本:880mm×1230mm 1/32

版 次:2008年4月第1版

字 数:300千字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860-8325

责编邮箱:jpp99@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1

印 次: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总 定 价:26.00元

ISBN 978-7-80247-271-6/D·635 (232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项先权简介

项先权，男，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浙江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获得者。1983年起从事律师业，是我国专职律师中唯一一位执业资历最长并学历最高者。兼任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华东政法大学比较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台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台州仲裁委员会首席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浙江校友会副会长等职务。

研究领域涉及公司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物权法等，著有《最新公司法律理论与律师实务》、《知识产权法律理论与律师实务》、《房地产法律理论与律师实务》、《身边物权法》、《商业领域犯罪的刑法规制及其防范》等著作。擅于办理企业改制、并购重组、股票发行上市和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等律师业务。

唐青林简介

唐青林，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硕士，北京市安中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1999年考取律师资格，曾在建设银行、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中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近十年。从事律师职业以来，主要从事金融类业务和公司等领域的法律事务。金融类业务主要作为律师参与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的设立组建、融资、投资的全流程操作。公司类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并购、重组，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企业改制，重大资产收购，股权转让，公司治理与股权激励，股权纠纷，公司诉讼，公司清算、破产，外商投资企业等法律事务。理论功底扎实，注重实践经验总结，注重理论研究。常年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法律专业的学习和研究，撰写并发表大量的实践性较强的法律学术作品。已经出版的法律专业著作有《企业并购法律实务》、《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实务》、《知识产权法律理论与律师实务》等著作。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白云山南路口 邮编：318000

电话：0576—8539083 传真：0576—8539129

邮箱：xxqls@163.com

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杭州地址：杭州市文三路369号文三数码大厦12楼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8930382 传真：0571—88930756

邮箱：xxqls@163.com

编委会成员

主 编 项先权 唐青林

副主编 魏轶东 薛文革

编 委

项先权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唐青林 北京市安中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魏轶东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薛文革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比较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资深律师。

黄云忠 北京市安中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

黄正洲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律事务部部长，资深律师。

张 斌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涉外法律事务部部长，资深律师

前言

中国大陆第一起典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案例是新桥资本收购深圳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深发展”）。此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频频出手：摩根、英联、鼎辉投资蒙牛股份并最终将蒙牛推向香港上市；软银亚洲投资盛大网络，并将盛大网络推向纳斯达克上市；美国华登、软体银行、高盛集团和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等投资新浪网；凯雷集团投资徐工机械。

从单个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业绩来看，IDG 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在中国互联网市场上投资的数十个公司都赫赫有名：百度、搜狐、当当书店、携程旅行网、金蝶软件、搜房、易趣、3721、创联万网、快步易捷、腾讯、雅宝竞价交易网、美商网、中华假日旅游网、中华学习网、天极网、书生科技、冠日通讯、慧聪国际、亚信……

2007 年以来，一系列的推动因素都对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产生极大影响：新合伙企业法的正式实施，宏观信贷政策的紧缩，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以及国内 A 股市场的火热对 IPO/M&A 退出策略的有力支撑，积极筹备中的创业板即将出台等，都促使本土创投企业如雨后春笋般纷纷破土而出，并且风声水起，获得了长足发展。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的统计数据，仅最近半年时间，新成立的本土创投公司数目达 20 家之巨，可用资金 71.97 亿元，可谓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的发展迎来了春天。据大中华区著名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研究、顾问及投资机构清科集团近日发布的《2007 年中国私募股权年度研究报告》数据显示，中国私募股权市场日趋活跃。2007 年募集的新基金数量较 2006 年上升了

60.0%，募资金额高出 150.7%。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投资共有 177 个案例，同比增长率为 37.2%，投资总额为 128.18 亿美元。^①

然而，作为律师，我们全程参与了一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及投资过程。我们也看到，私募股权投资同样应注意法律风险防范。

私募股权投资最大的法律风险来自产业政策和宏观政策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私募股权的投资遭受毁灭性的损失，几乎颗粒无收。任何一个企业在政策性和宏观调控风险面前都是无能为力的。所以私募股权投资家在进行决策一个投资项目之前，首先要判断该项目是否存在政策性和宏观调控层面的风险。

以最近视频网站类企业经历的一场几乎毁灭性打击并继续存活下来的发展历程为例，我们可以看到这种法律风险的严重性。自从 2006 年 10 月 Google 斥资 16.5 亿收购顶级视频分享网站 YouTube 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视频网站上押下了巨额的赌注。据不完全统计，2003 年至今，砸向中国视频网站领域的投资共有 2 亿美元。正当私募股权投资家们播种后等着收获的期间，信息产业部与广电总局联合发布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31 日起，视频业务经营单位须获得由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而申请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企业，须“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且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来面临 2008 年视频发展的大好时机，刚刚引发一轮疯投追加视频投资的热潮。《规定》的出台无疑出乎大家预料，立刻在互联网和风险投资行业内掀起轩然大波。相关人士表示，如果真的需要国资控股，对视频网站来说是个沉重的打击，在《规定》细则明确之前，不会有后续的资金进入该行业。而广电总局的规定这时出

^① 清科研究中心：PE 投资策略趋向多元化 投资阶段后移，2008 年 2 月 25 日，
http://www.zero2ipo.com.cn/eweekly/0325/03255094.html。

台，业内认为，如果严格执行《规定》，其对视频行业的打击将是灾难性的。即使能够按要求完成公司结构调整，也会为公司的再次融资和上市带来更严重的影响。政策的实施会使投资变得更谨慎，对这个行业的态度会更倾向于观望。而一旦投资停止，需要“烧钱”为继、盈利模式尚不清晰的视频网站将面临一个真正的严冬。

可能是担心打击投资者在中国的投资信心和对中国投资环境稳定性的怀疑，最终制定政策的主管部门采取了“新规定不溯及既往”的政策。广电总局网站公布了《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负责人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答记者问》，指出《规定》发布之前依法开办、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服务单位，可重新登记并继续从业。《规定》发布之后申请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必须符合《规定》第8条所列必须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等条件。也就是说以前已经“上车”的那些视频网站的股权结构可以继续不变，而新的视频网站必须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这样，私募股权投资了大量资金的那些视频网站才“逃过一劫”。

政策这次给全球投资人都上了一课。现在，华尔街的投资者将重新评估在中国投资的政策风险。本书作者认为，在目前的体制下作为在中国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者不能不考虑政策导向。除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需要及时掌握外，还要善于根据中国特有的政治、经济环境来判断投资项目是否有特殊的风险并且评估这些风险。我们建议私募股权投资家们经常关注《人民日报》、央视的重要新闻频道。这对于我们把握宏观经济环境及社会发展方向非常重要。这些是我们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应该考虑的。

除了上述来自产业政策和宏观政策的风险，还有来自被投资企业的风险。主要包括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市场判断风险、无法退出的风险、商业秘密的风险等。这些都需要专业的执业律师根据具体项目的不同，协助私募股权投资家予以尽量防范和避免。

我们真诚的希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绕开各种法律风险，在中国发展壮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实现盈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的同时，可以改善中国资本市场的结构，通过对优秀的、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投资，为资本市场培育出更多的、优秀的上市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简介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概念	1
第二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概念辨析	2
第三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特点	7
第四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分类	10
第五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盈利模式	11
第六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	12

第二章 海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历程及简介

第一节 海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历程	14
第二节 海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简介	14
一、黑石集团 (Blackstone Group)	14
二、华平投资集团 (Warburg Pincus)	16
三、KKR	17
四、凯雷基金 (The Carlyle Group)	18
五、德州太平洋集团 (TEXAS PACIFIC GROUP)	19
六、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21
七、贝恩资本 (Bain Capital)	22
八、美林 (Merrill Lynch)	22
九、高盛集团 (Goldman Sachs)	22



第三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

第一节 中国亟须大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5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完善金融体系之必需	25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实现产业结构调整	26
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26
四、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以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27
第二节 海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中国频频出手	28
一、新桥资本收购深圳发展银行	29
二、摩根、英联、鼎晖投资蒙牛股份	31
三、美国华登、软体银行、高盛集团等投资新浪	33
四、凯雷集团投资徐工机械	35
五、IDG 基金投资百度、搜狐、携程旅行网、 当当书店等	35
六、软银亚洲投资盛大网络	39
第三节 中国迎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春天	40
一、当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主要形式和 特征	40
二、中国迎来私募股权基金的春天	42
第四节 中国中小企业如何获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	45
一、私募股权投资家选择被投资企业的标准	45
二、企业如何为寻找私募股权投资做准备	47

第四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律师在设立阶段的主要 工作及法律文本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实务操作流程	50
第二节 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过程中律师的主要工作及 法律文本	52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 种主要设立模式	52
二、采取有限合伙企业模式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 优点	55
三、起草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注意事项	57
四、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范本	63

第五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过程中律师的主要 工作及法律文本

第一节 投资前的法律可行性分析	77
一、投资前的法律风险分析	77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控制	82
第二节 决定投资并初步决定投资方案	84
一、确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介入方式	84
二、根据洽谈的结果起草并修订《合作框架协议》.....	85
三、《合作框架协议》范本.....	85
第三节 保密协议	91
一、《保密协议》的重要意义.....	91
二、《保密协议》范本.....	92
第四节 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96
一、尽职调查的开展及尽职调查清单	96
二、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105
第五节 决定投资并签署相关协议.....	113
一、以向目标公司增资方式投资.....	113
二、以受让目标企业部分股权的方式投资.....	121
第六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退出过程中律师的主要工作及 法律文本.....	121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21
二、股权转让、管理层收购.....	127
三、被投资企业清算（投资失败）	142



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解散和清算..... 143

附 录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外商投资创业投资
企业管理规定..... 18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1

五、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250

六、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7] 31号) 254

七、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 256

八、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 262

九、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264

十、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70

十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85

十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309

十三、北京市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 321

十四、北京市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创业投资
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326

十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鼓励发展风险
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30

第一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简介

第一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概念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Private Equity, 简称 PE), 是指投资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或者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的一种投资方式。

广义的私募股权投资为涵盖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各阶段的权益投资, 即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发展期、扩展期、成熟期和 Pre-IPO 各个时期企业所进行的投资, 相关资本按照投资阶段可划分为创业投资 (Venture Capital)、发展资本 (Development Capital)、并购基金 (Buyout/Buyin Fund)、夹层资本 (Mezzanine Capital)、重振资本 (Turnaround)、Pre-IPO 资本 (如 Bridge Finance), 以及其他如上市后私募投资 (Private Investment in Public Equity, 即 PIPE)、不良债权 (Distressed Debt) 和不动产投资 (Real Estate) 等 (上述概念也互相有重合的部分)。狭义的 PE 主要指对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并产生稳定现金流的成熟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 主要是指创业投资后期的私募股权投资部分, 其中并购基金和夹层资本在资金规模上占最大的一部分。

国内这几年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讨论很多, 但是很多投资者和企业家对它还是既感到熟悉又感到陌生。感到熟悉, 是因为中国外汇投资公司以 30 亿美元购买一家美国资产管理公司黑石集团的股权单位后, 国内众多媒体对该事件进行了轰炸式的报道, 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更多的人知悉; 感到陌生, 是因为目前国内多数投

资者、企业家对 PE 的基本运作方式、盈利模式以及其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概念的区别并不清楚。甚至笔者和一个从事金融监管工作的朋友谈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时候，他还以为这个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犯罪。

有些教材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定义为，所谓“私募”就是指其资金的主要来源是通过“私募”而非公募。其实，私募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既可以是私募，在一定情况下也可以“公募”。例如，美国著名的私募股权基金黑石集团为了加强流动性、募集更多资金，为了加强其透明度，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在纽约交易所上市，就是一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市公开募集资金的实例。近年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市的数量有所增多，但是实践中由于私募股权投资的风险较大、信息披露不充分，因此通常采取私募的形式。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是非上市企业的股权而非公开上市的股票市场。由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流通性不强，客观上决定了其较长的投资回报周期，投资期限一般为 3 年至 7 年。

一般而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通过以下四种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1）投资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nitial Public Offering，简称 IPO）；（2）转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将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下一个接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被收购或与其他公司合并；（3）被投资企业回购股权或者管理层收购；（4）被投资企业清算。在投资失败的情况下，如果目标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可能只能通过清算的方式退出目标企业。在这种方式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款可能部分损失或者全部损失。

第二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概念辨析^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指投资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或者投资于

① 卞华舵：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问题与对策，<http://bianhuaduo.blog.sohu.com/73130873.html>。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权的一种投资方式。为了明确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我们把几个容易混淆的概念在此进行辨析，以正确区分各个概念的界限。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区别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就是一般股民常讲的“私募基金”）是两种名称上容易混淆，但实质完全不同的两种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指其投资对象主要是未上市企业的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可以是私募的，也可以是公募的，如之前上市的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就是以公募形式的投资于私募股权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其资金来源是私募的，但是投资于证券市场公开上市的证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基金虽然都使用私募一词，但是二者的概念根本不同，一个是指资金来源是私募的，一个是指投资对象是私募的。

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募基金的区别

根据募集方式和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101条规定，我国可以发行私募证券基金，“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机构，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对象财产委托从事证券投资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私募基金特点在于：（1）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有确定的投资者；（2）发行手续简单；（3）可以节省发行时间和费用；（4）信息披露程度比较低。

私募基金的标志性特征就是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因为这种非公开性，私募基金成为中国资本市场中最为隐秘的一股资本力量。私募基金对投资人的要求较高，一方面要有一定额度以上的出资能力，同时要有较高的风险承受能力。

私募基金并非是地下的、非法的、不受监管的基金，它是相对

于公募基金而言的，它不是面向所有的公众投资者，而是通过非公开方式面向少数机构投资者和富有的个人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基金，它的销售和赎回都是通过私下协商进行的，一般以投资意向书（非公开的招股说明书）等形式募集的基金。在国外，一些著名的基金公司如量子基金、老虎基金等，都是典型的私募基金。由于私募基金容易发生不规范行为，所以，一些国家的法律法规明确限定私募基金的最高认购人数，超过最高认购人数就必须公募发行。

公募基金是指以公开发行的形式向法人和自然人发行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公募发行的有利之处在于：（1）以众多投资者为发行对象；（2）筹集资金额度的潜力大；（3）投资者范围大（不特定对象的投资者）；（4）可申请在交易所上市；（5）信息披露公开透明。

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风险投资的区别

风险投资（Venture Capital，简称 VC），又叫创业基金，它以一定的方式吸收机构和个人的资金，投向那些不具备上市资格的中小企业和新兴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风险投资基金无需被投资的目标企业的资产抵押担保，手续相对简单。它的经营方针是在高风险中追求高收益。风险投资基金多以股份的形式参与投资，其目的就是为了帮助所投资的企业尽快成熟，取得上市资格，从而使资本增值。一旦公司股票上市后，风险投资基金就可以通过证券市场转让股权而收回资金，继续投向其他被投资的目标企业。

在一些风险投资较为发达的国家，风险投资基金主要有两种发行方法：一种是私募的公司风险投资基金，另一种是向社会投资人公开募集并上市流通的风险投资基金。目的是吸收社会公众关注和支持高科技产业的风险投资，既满足他们高风险投资的渴望，又给予了高收益的回报。

风险投资有如下特点：

1. 风险投资是一种权益资本

风险投资是一种权益资本（Equity），而不是借贷资本（Debt）。风险投资为被投资的目标企业投入的权益资本一般占该

企业资本总额的 20%~30%，但是一般不会要求控股。虽然银行贷款相对便宜，但是银行出于风险控制考虑，一般把资金安全性放在第一位，高科技创新企业一般无法得到银行贷款。所以，对于高科技创新企业来说，风险投资是一种昂贵的资金来源，但是它也许是唯一可行的资金来源。

2. 风险投资是一种长期的投资

风险投资的平均投资期为 5 年至 7 年，是一种流动性差的权益资本。一般情况下，风险投资家不会将风险资本一次全部投入目标企业，而是随着企业的成长，在企业达到承诺条件的时候分阶段地注入承诺资金。

3. 风险投资家能为企业提供经营管理经验

风险投资家与银行家不同，他们不仅是金融家，而且是企业家，他们既是投资者，又是经营者。风险投资家在向被投资的目标企业投资后，便加入企业的经营管理，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风险投资家为被投资的目标企业提供的不仅仅是资金，更重要的是专业特长和管理经验。

风险投资家的利益与被投资企业的利益紧密相连。风险投资家不仅参与企业的发展规划、企业生产目标和营销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还参与企业的资本运营过程，在必要的时候为企业追加投资或创造资金渠道，甚至被投资企业重要职员的聘用、解聘也在其关注之列。

风险投资机制与银行贷款完全不同，其差别在于：首先，银行贷款追求安全第一；而风险投资却偏好高风险项目，追逐高风险后隐藏的高收益。其次，银行贷款看企业的现状；而风险投资看企业的明天，看企业的未来收益和高成长性。第三，银行贷款考核的是贷款对象的实物指标，企业资产情况尤其是可供抵押资产的情况；而风险投资考核的是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思路、未来市场和管理团队。第四，银行贷款需要提供担保，而风险投资不要担保。第五，银行贷款主要投向处于成熟阶段的企业，而风险投资主要投资到新兴的、有高速成长性的企业。